區乙種建築用地，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

二、４５８地號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耕地且與其他土地合併拍賣，私法人投標時，應符合該條例所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應買之證明。

三、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拍定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人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向法院請求撤銷拍定。

四、如本件土地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拍定人或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彰院平109司執戊字第3067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謝頌、謝標、謝秋榮、謝榮吉、謝慶桐、謝燕山、蔡弘一、蔡秋楓、謝位儀、謝連淵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戊字第30670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將債務人謝賜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謝頌、謝標、謝秋榮、謝榮吉、謝慶桐、謝燕山、蔡弘一、蔡秋楓、謝位儀、謝連淵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三、附表：

109年度彰金職字第314號 法院案號：109年度司執字第30670號 財產所有人：謝賜智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480		1523.45	480分之5	32,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十五段13地號。假扣押							
2	彰化縣	二水鄉	新十五		458		991.39	30分之2	49,000元
	備考	重測前：十五段16-2地號。假扣押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假扣押查封筆錄及估價報告書記載，執行標的４８０地號土地上有建物、空地，４５８地號土地上有建物、竹林，均為共有人使用，分管不明，兩地不相鄰。４５８地號土地為一單面臨路之農地，４８０地號土地疑屬民法７８７條第１項之宗地。債權人代理人稱執行標的現由共有人使用，且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惟實際情形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查明，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核無債務人現實占用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４５８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４８０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								

股

函稿代碼：

	區乙種建築用地，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　　準。 二、４５８地號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耕地且與其他土地合併拍賣，私法人投標時　　條例所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應負 三、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　　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拍定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人承買而未能全部　　由，向法院請求撤銷拍定。 四、如本件土地於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者，拍定人或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